租借辦法

一、 訂立宗旨：本辦法係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為規範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場所及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性質上屬個別租賃合約共通性條款；承租人(簡稱乙方)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辦法及場地使用規定，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一切租賃條款。

二、 租賃條約

- 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標的包括富邦文心大樓 4 樓會議室及其他特定空間；乙方實際租用範圍或項目，以經甲方簽署認可之「場地租借報價單」所載為準。
- 為增進場地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適度調整租賃範圍或項目，乙方不得異議。

三、 簽約程序

- 乙方依舉辦活動實際需要，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標的使用情形，甲方對乙方查詢所有答覆或報價，僅供乙方承租前參考，在雙方簽署租賃合約前，不具任何效力。
- 甲方依乙方提出之場地需求，提供乙方報價單合約，經乙方確認簽署後，合約即成立生效，並視同乙方願意遵守會議中心租借辦法及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 租金及其他費用

- 依甲方制定「場地租用申請表」中註明各場地租金(簡稱場租)，乙方場租需另加場租 10%為場地清潔費，但不含乙方展示攤位內清潔及活動前後佈置及會後遺留任何廢棄物之清運費用，如需由會議中心協助清運會後廢棄物，則每次每趟收取清潔費 3000 元起。
- 乙方於活動中使用甲方提供之相關會議事務用品包含餐飲代訂、視聽設備、場地佈置、其他雜項等服務，須加收該項服務內容定價之 10%為服務費。
- 活動期間，若自行訂購飲料、點心、餐盒...等餐飲，需酌收每時段每人新台幣 30 元外食餐飲服務費；收費標準依照租借會議空間每一時段最多容納量人數計算，並需簽立外食餐飲管理規則。
- 場地進場布置時間(綵排、設備測試)如下：
  - ✓ 早場：07:40-08:00
  - ✓ 午場：12:40-13:00
  - ✓ 晚場：17:40-18:00
- 甲方提供之租借時段為： 08:00~12:00、13:00~17:00、18:00~21:30。
- 乙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段，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且乙方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租借單位之權益損失。

- 場地超時費用之計算：30 分鐘內，依使用場地時段租借價格 1/4 收費，逾 30 分鐘未超過 120 分鐘依使用場地時段租借價格 1/2 收費，逾 120 分鐘依使用場地時段租借價格全額收費，惟需該場地下一時段無單位使用方可租借；夜間 21:30 起，以每廳每 30 分鐘新台幣 5,000 元計價收費，甲方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
- 國定假日，每時段場租加收 10%。
- 會議提供免費桌椅設施數量，以場地租借申請表最高容納人數為限，追加會議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 會議桌：每張新台幣 100 元
  - ✓ 會議椅：每張新台幣 50 元
  - ✓ 桌椅數量，需視會議中心當日供需狀況提供。
  - ✓ 相關設施，最遲於活動前七日確認(不含假日/不含活動日)，當天若臨時追加，依上述設施收費標準加收費用。

五、 付款方法

- 請於簽署「場地報價單合約」後七日內繳交場租全額 30%做為訂金，否則甲方將視此合約為未完成合約，視同棄權，甲方有權將場地使用權轉租他人。
- 乙方最遲須於場地使用日七日前付清尾款，若不依規定付清尾款，甲方將不退回訂金，且有權將場地依候補優先順序轉租予願意支付全額場租者，乙方不得異議。
- 乙方於場地使用期間所產生餐飲、事務等費用，應於場地使用結束當日結清餘款，餘款以付現方式處理。

六、 活動計劃取消及延期處理

- 乙方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合約、縮減租賃範圍或使用期間，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應以原租賃合約約定，履行場租給付義務。場地經確認、匯款完成，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
- 取消及變更合約規定，活動日三十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匯款退費須扣匯費三十元)。活動日三十天內~七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已付 30%訂金沒收。活動日七天內(不含活動日)取消，已付訂金及尾款沒收，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
- 乙方租借之場地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情形導致無法使用，經甲方認定無誤，得保有更換教室權利，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利得以延後使用，但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事宜，延期期限於半年內並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優先順序由甲方安排。

七、 活動計劃通知與執行

- 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活動計劃及相關負責人資料予甲方，以利進行準備工作。
- 乙方所舉辦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
- 乙方活動計劃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乙方不得將甲方列為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未簽約前，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否則任何不利雙方之損失將由乙方負責。

八、 租賃標的使用限制

- 甲方制定「會議中心租借辦法」及「會議中心管理規則」均視為會議中心租賃合約一部份，乙方應詳加了解並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 乙方應遵守甲方「場地租借申請表」中註明各場地最大使用容量之限制，與會人士如超過最大容量時，甲方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得停止活動之進行，以維持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 損害賠償責任

- 因乙方使用人(包括受故人或承包商)或與會人士故意、過失，造成租賃標的損壞，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
- 舉行活動所須裝潢、佈置、進出場規定，請依照甲方擬定「會議中心管理規則」執行。如有違反，一律依規定內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餐飲如有打翻及汙損地毯，請立即通知現場客服人員處理，若無立即通知至交場時發現地毯汙損，需支付地毯清潔費，收費方式以汙損範圍計算，每塊地毯(50*50cm)清潔費為新台幣三百三十元。

十、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情事件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約
  - ✓ 不按期給付場租、設備租金或其他費用，經催告而未依限期繳付者。
  - ✓ 甲方有具體證據，顯示乙方活動違反法令規定者。
  - ✓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 乙方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
  - ✓ 活動內容與租賃合約所載明顯不符者。
  - ✓ 其他嚴重違反租賃本旨行為。
  - ✓ 會議中心場地內禁止抽煙、嚼食檳榔、及舉行違反善良風俗活動。
- 甲方執行前項規定終止合約時，乙方不得請求退還已繳場租及各項費用。

十一、合約變更及修正：租賃合約變更及修正，須以書面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十二、合意管轄：因租賃合約所生之爭議而聲請調解或提起 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三、通知之地址依租賃合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甲方：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富邦文心大樓 4 樓)

乙方：會場租賃合約所載之地址

租借人簽章：_____